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序號 |  |

|  |
| --- |
| 請注意：1. 根據第16/2018號行政法規《高等教育基金》第十六條的規定，高等教育局負責向高等教育基金提供行政及技術輔助。
2. 請參閱《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申請指引》中“跟進受資助活動的規定 ” 。
3. 此表格可以透過電郵（afees@dses.gov.mo）提交經蓋印及簽署的掃描檔。
 |

|  |
| --- |
| 申請項目 |
| [ ] 活動通知  |  [ ] 預付申請 |  [ ] 更改申請 |  [ ] 取消資助 |

|  |
| --- |
| 基本資料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受益人名稱 | （若是以社團或院校名義獲資助，受益人則為社團或院校；若以個人名義獲資助，則為受益人本人） |
| [ ] 以下資料與申請時填報的資料無異，不用填寫。 |
| 第1聯絡人／活動負責人 | 姓名： | 電話： | 電郵： |
| 職銜： | 如有需要，同意透過電話訊息接收資訊：[ ] 是　[ ] 否 |
| 第2聯絡人（如適用） | 姓名： | 電話： | 電郵： |
| 職銜： | 如有需要，同意透過電話訊息接收資訊：[ ] 是　[ ] 否 |

| 活動通知（可按申請目的，保留或刪除整個欄目） |
| --- |
| 預計對象 |  | 預計人數 |  |
| 舉行日期 | （包括活動前期及後續的活動，不包括宣傳期） |
| 預計開始日期： | 預計結束日期： |
| 舉行地點 |  |
| 活動流程 | （如有，亦須提供宣傳資料或活動章程） |
| [ ] 活動按照原申請的計劃進行。[ ] 活動資助的使用與基金所列的資助條件一致。[ ] 活動的具體鋪排有所更新，但不涉及更改申請，另附計劃書交待細節。 |

| 預付申請（可按申請目的，保留或刪除整個欄目） |
| --- |
| 活動預計開始日期 | （如只是為系列活動中的子項目申請預付，則填寫該子項目的開始日期並在括號 “（）”中填寫子項目名稱） |
|  |
| 申請預付的金額 | 澳門元 | * 須附上報價證明或聲明
 |
| [ ] 活動按照原申請的計劃進行。[ ] 活動的具體鋪排有所更新，但不涉及需要提交更改申請（請另附更新的計劃書）。[ ] 活動需要提交更改申請，見下表“更改申請”。 |

|  |
| --- |
| 更改申請（可按申請目的，保留或刪除整個欄目） |
| 申請更改的項目 | [ ] 資助條件：[ ] 新增資助包括的支出項目 [ ] 人數調減 [ ] 地點變更　[ ] 規模　　　[ ] 形式　　　　　 [ ] 內容 　　[ ] 其他： |
| 說明 | 原安排 |  |
| 原因 |  |
| 更新安排 |  |
| 預算 | 更新的活動預算支出：澳門元 | 擬向基金申請的資助：澳門元 |
| [ ] 附上活動更新的計劃書（如上述資料已交待情況，可不提交）。[ ] 附上活動更新的預算收支明細表。 |

|  |
| --- |
|  取消資助（可按申請目的，保留或刪除整個欄目） |
| 原因（剔選後請加以說明） | [ ] 受益人決定取消活動：[ ] 籌備不足 [ ] 資源不足 [ ] 招募情況不理想 [ ] 受益人所參加的活動未能如期開展。[ ] 其他資助單位／收入來源已給予足夠的資助。[ ] 其他 |
| 說明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（若為社團或院校名義申請，則為領導層人員或獲授權之人士，若以個人名義申請，則為申請人本人） | 蓋章（不適用於個人申請） |
| 姓名 |  | 職銜（如適用） |  |  |
| 簽名 |  | 日期 |  |

|  |
| --- |
| 輔助人員專用 |
| 本次提交日 |  | 備註： |
| 文件核對情況 | [ ] 資料齊備 [ ] 需補充資料 |
| 補充資料提交日 |  |
| 經辦人 |  |